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11: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激励对象符合修订后股票期权方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5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

2、联系电话：010-51994364

3、传 真：010-88862121

4、联系人：杨丽萍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